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10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宜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95號、第5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僅就量刑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1、49、9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盧宜春（下稱被告）變造取款憑條，於原審審理時又飾詞狡賴並攀污社區主任委員，拒絕返還該等款項，犯後態度惡劣，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

上開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受僱於告訴人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派駐擔任清鬆58社區之社區總幹事，竟為圖求自身私利，變造取款憑條而溢領清鬆58社區管理委員會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仍執陳詞辯稱係將該筆溢領之100萬元交予清鬆58社區主任委員而非其自行收受，更藉此拒絕返還該筆犯罪所得，所為甚非且未見悔意，兼衡其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公訴人具體求刑之內容，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事由考量在內。另以本案有關之量刑因子：「適用法條：刑法第339條」、「犯罪情節：本件被害金額100萬元以下」、「前案紀錄：行為人無類似詐欺犯罪前案紀錄」，查詢各法院95至114年度之量刑資訊，量刑區間係在有期徒刑2月至1年8月之間，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6.2月，有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92頁），是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尚無明顯過輕致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

01 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檢察
02 官所指量刑過輕之情事。又被告縱曾否認犯罪，本即是其訴
03 訟抗辯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以此即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況
04 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對節省司法資源
05 有一定助益。且縱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未能
06 達成和解之原因不一，尚非全可歸責於被告，告訴人尚得依
07 民事訴訟途徑尋求救濟，非無求償管道，本案尚難執雙方於
08 民事上未能達成和解，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本院
09 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檢察官指摘
10 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實非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12 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4 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0 法官 葉乃瑋

21 法官 錢衍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筱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2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3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